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鑒於建議之變動，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如下：

1. 更新「公司法」之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
2. 將「聯繫人士」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並對相關條文進行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3. 增加「上市規則」之定義，替換「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對相關參考資料進行相應修改；
4. 刪除有關本公司購買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
5. 規定(i)關閉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限，可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延長，惟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延長不得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限）；
6.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個月內舉行；
7. 規定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前或之內生效；
8.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不少於十四個足日之通知召開，但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更短之通知召開，惟如果在新公司細則所列情況下如此協定，則須受公司法約束；

9.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
10.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補充之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1. 規定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且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2. 於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情況之條文；
13. 於將「聯繫人士」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士」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貸款、保證或擔保之條文；
14. 允許董事以任何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同意決議案；
15. 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並相應增加「主要股東」之定義；

16. 澄清(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委任核數師及(i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17. 規定股東可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18.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之規定，以包括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之情況，以及任何獲委任之有關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19.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之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0. 增加「財政年度」之定義，並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不時另有釐定；及
21.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之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李征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